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常會一投票表決結果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4,100,883 (100.00000%)	0 (0.00000%)
2.	(1) 通過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74,124,533 (100.00000%)	0 (0.00000%)
	(2) 通過派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	174,124,742 (100.00000%)	0 (0.00000%)
3.	(1) (a) 重選馬清鏗先生連任董事。	171,537,858 (98.51435%)	2,586,884 (1.48565%)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174,124,742 (100.00000%)	0 (0.00000%)
	(c) 重選陳樹貴先生連任董事。	174,124,742 (100.00000%)	0 (0.00000%)
	(d) 重選黃興國先生連任董事。	174,124,533 (100.00000%)	0 (0.00000%)
	(2) 釐定董事酬金。	174,124,648 (100.00000%)	0 (0.00000%)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124,742 (100.00000%)	0 (0.00000%)
5.	(1) 第5(1)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174,124,742 (100.00000%)	0 (0.00000%)
	(2) 第5(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171,511,858 (98.49942%)	2,612,884 (1.50058%)
	(3) 第5(3)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列於常會通告內。	171,519,858 (98.50401%)	2,604,884 (1.49599%)
6.	第6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3,614,126 (99.99998%)	27 (0.00002%)

由於贊成決議案第一至第五項的票數均超過50%，前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由於贊成決議案第六項票數超過75%，決議案第六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87,669,676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馬清偉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